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士簡字第292號

原　　告　蕭偉志

被　　告　國聚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潘明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，發票日為民國108年12月2日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票據號碼為AM0000000之支票乙紙，於109年1月2日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，乃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109 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規定甚明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3,20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